##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、

##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明

- 四、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 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 一:
  - (一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第十職等主任、副主 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之職務,且擔任該 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,並具備下列條件 之一:

    -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、 科長、組長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三年以上。

  - (三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 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 列等相當之職務,並

- 四、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 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款之 一:
  - (一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第十職等主任、副主任 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,且擔任該等職 務合計二年以上,並具 備下列條件之一:
    - 曾分別任單列或等
      列薦任第九職長
      任、科長、到額等
      中職等列
      中職務
      之職務。
    -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、 科長、組長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三年以上。

  - (三)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,並具備下 列條件:
    - 1、曾於二個以上主管

為確保陞任途徑之衡平,增列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十職等人員陞任縣(市)主管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、事室額任第十職等主任、務之途徑,爰增訂第二項第一款,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合併後遞移為第二款合併後遞移為第二款。

具備下列條件:

-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。
-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。

擬陞任縣(市)議會 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 任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<u>各</u> 款之一:

- (一)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 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職務。
- (二)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,且曾於二個以上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 總處)任單列或跨列 任第九職等主任、務列 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合計六 年以上。
- 五、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 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 款之一:
- (一)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且於二 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 機構(含總處)分別任 本款職務一年以上,並 合計四年以上。
- (二)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,並曾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

- 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。
-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。

擬陞任縣(市)議會 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 任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條 件:

- (一)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。
- (二)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含總處) 假軍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 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 當之職務,合計六年以 上。

- 五、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 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 之職務者,應具備下列各 款之一:
- (一)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且於二 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 機構(含總處)分別任 本款職務一年以上,並 合計四年以上。
- (二)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且擔任 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,並曾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

現

修

- (三)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 (構)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,且 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 年以上,並合計六年以 上。但於公立醫療機關 (構)任本款職務合計 三年以上者,其年資合 計限制得降至五年。
- (四)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,且 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 職務一年以上,並合計 六年以上。

擬陞任教育部所 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 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 職務者,應符合前項規 定,或具備下列各款之 **-**:

- (一)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,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上。
- (二)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職務,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 上。

依前項各款規定陞 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組長職務後, 陞任或調 任應符合下列規定:

(一) 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 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之主任者,須曾 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管職務。

務,兩者年資共計四年 以上。

- (三) 現任縣(市)政府人事 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 等主管職務,且擔任本 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四)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 (構)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,且 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分别任本款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 年以上,並合計六年以 上。但於公立醫療機關 (構)任本款職務合計 三年以上者,其年資合 計限制得降至五年。
- (五)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八職等主管職務,且 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 職務一年以上,並合計 六年以上。

訂陞任資格。

- 三、又為確保是類人員職 務經歷之豐富度及整 體歷練途徑之衡平 度,增訂第三項作為新 增陞任途徑之配套措 施,舉例如下:
  - (一)某甲係依本點第一項 規定取得陞任某國立 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組長之資 格,則後續陞任及調 任均依現行規定不受 新增第三項限制之影 墾。
  - (二)某乙係依本點第二項 規定始取得陞任某國 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組長之資 格,則:
  - 1. 除現行規定(如本作 業規定及設置管理要 點)以外,某乙尚須 於不同人事機構任單 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之主管職務 (如其 他大學同職務列等組 長或教育部人事處單 列第九職等科長 等),始得再陞任較高 之職務或平調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 主任職務。
  - 如某乙先平調教育部 2. 人事處科長,在符合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 第十職等主任遴用標 準之情形下,因已具 不同人事機構任職經 歷,得以陞任教育部 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 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 等主任,但因某乙並 無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管職務以上

修	 正	 規		現	 行	———— 規	定	 説	
(=)				-76		-//3		=70	之跨主管機關歷練,
		以上之							所以後續不得再調任
	者,須曾	'於二個以	人上主						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
	管機關	人事機構(	含總						管以上之職務(如議
	處)任單	列或跨列	]薦任						會單列簡任第十職等
	第九職	等主管以	上之						主任或簡任第十職等
	職務。								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
									員等)。
								3.	承 2. , 若某乙平調教
									育部人事處科長後,
									再陞任財政部所屬薦
									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
									十職等主任,因某乙
									業於教育部及財政部 兩個主管機關分別任
									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
									職等主管職務以上之
									職務,於任現職(或
									與職務列等相當層級
									職務合計)滿四年後
									即可依第三點第二項
									第二款規定取得國立
									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
									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
									之陞任資格。
七、於	一百零	六年一月	<u>十九</u>	七、	於一百零	六年一月	二十	本作業	<b></b>
<u> </u>		<u>日)</u> 前,任			日前,任耶			-	5年一月二十日,為期
,		列規定,且			規定,且				於一百零七年修正第
		者,其陞任	•		者,其陞任	• • - •		, , ,	下文及第二項,將「本
		至第六點			至第六點				見定生效前」修正為「一
		有符合本			有符合本				下年一月二十日前」,惟 四十月四年, 62 「六
		人員參加 以優先遴			人員參加 以優先遴				设法規用語,稱「前」 人前」應包含本數,為
	、選丿吋, 原則:	以復九姓	生用為	(_	以僾元避 )擔任簡			-	K用」應也含本數,為 解為包含生效日當日,
· ·	•	任第十職	<b>笙</b> 至		•	職等專門		_	-項序文及第二項酌作
	•	世初一城 職等專門				職務列等		及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職務列等				子合計三		1,5 —	
		合計三				, 口 5, 一 世任簡任第			
		任簡任第				十一職等			
	等至第一	十一職等	主任		職務。				
	職務。			(=	)擔任單	列或跨列	削簡任		
(二)	擔任單	列或跨列	簡任		第十職	等主任、畐	引主任		
	第十職等	等主任、副	<b> </b> 主任		或其他	職務列等	草相當		
		職務列等			之職務	各計二	年以		
	之職務	合計二	年以		上,並曾	伊田單列或	戊跨列		

- (三)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 以上,擬陞任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 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同之職務。
- (四)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合計五年以上,擬 性任縣(市)議會人事 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職務。
- (五)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,擬陞任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 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。
- (六)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,擬陞任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。

降調人員陞任與降 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員會 與所屬人事機構選用, 反在民身分人事人員,及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(含當日)前已派在關務 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 薦任第九職等主任、科 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合資共 五年以上,兩者年資共簡 五年以上,擬陞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同之職務。

- (三)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 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 以上,擬陞任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再 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同之職務。
- (四)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 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 職務合計五年以上,擬 性任縣(市)議會人事 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職務。
- (五)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 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即 年以上,擬陞任單列或 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 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 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。
- (六)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 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 年以上,擬陞任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 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 務。

修	正	規	定	現	行	規	定	說	明
	員陞任關 構職務之 三點至第	情形,得不	受第		情形,得不六點規定		<b>占至第</b>		